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120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审计进展公告》”），其中，针对你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可回收性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你公司称“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了2022年12月30日支付新疆新曼咨询管理有限公司600万元，该款项在2023年1月9日已归还；2023年1月9日支付给新疆圭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944万元咨询费；会计师将对该款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会计师对公司债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是否得到清偿，尚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近日，我部在与你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监管沟通中了解到，中兴华所在对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

审计程序时，对你公司收取的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资金占用债权转让款22,083.62万元的部分资金流向表示关注，并向我部报送相关材料。根据材料，中兴华所经核查新疆欣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欣曼”）、新疆圭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圭臬”）等公司的银行交易明细后发现：一是2022年12月30日，你公司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源光一”）支付600万元至新疆欣曼账户，新疆欣曼在同日将上述资金600万元支付给江苏光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环保”），光一环保与你公司同受龙昌明实际控制。二是2023年1月9日，苏源光一支付1,944万元至新疆圭臬账户，通过多层资金穿透分析及了解，其中600万元于2023年1月9日转入光一环保，同日光一环保将600万元归还给苏源光一；1,100万元支付给丰田三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三共”）。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中兴华所反映情况，说明你公司与新疆欣曼、新疆圭臬之间进行上述款项支付的原因，新疆欣曼、新疆圭臬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以及你公司2022年12月30日进行的资金占用债权转让的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你公司资金占用债权转让款的流入、流出及原因，

说明你公司是否对资金占用债权转让款项的筹措、支付等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上述转让款的流出是否与你公司前期进行的资金占用债权转让交易构成一揽子安排，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抽屉协议，前期资金占用款债权转让交易是否附有条件。

3. 鉴于丰田三共有意向成为你公司重整投资人，请说明 1,100 万元款项最终支付给丰田三共的原因，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款项流出对你公司本次重整的影响，丰田三共受让你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债权是否与丰田三共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构成一揽子方案。并请结合问题 2 的回复，核实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2 月 9 日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函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4. 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尚未偿还你公司的资金余额，并说明是否构成新的资金占用。

5. 针对《审计进展公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中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第（4）（5）（6）点，请会计师说明已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会计师还需执行何种审计程序、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才可对“公司债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是否得到清偿”发表明确意见。

6. 针对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外的其他事项，会计师表示影响暂未消除。请会计师说明作出影响暂未消除的判断依据，会计师还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以

及若上述事项影响在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前仍未消除是否将对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意见产生影响。

7. 请你公司根据我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你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3 月 29 日